



張超雄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Cheung Chiu-hung's LegCo Member's Office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

林大輝議員：

建議就融合教育成立小組委員會

融合教育為政府的既定政策，可惜推行十五年來，參與的學校數目日益減少，但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卻與日增加，對融合教育的需求愈益重要。目前只有60間特殊學校，15年間聽障學校數目由4間減至2間，其中一間也即將轉為主流小學，加上老師培訓資源不足，即使努力兼顧特殊需要學童的學習能力，也往往力不從心。

現時融合教育有著各樣問題，學童遭受欺凌，沒有得到適切照顧；學校缺乏經驗、知識、能力處理不同特殊需要的學生；老師管理課堂秩序時充滿壓力。不少學生、家長及老師均不滿融合教育的政策。

特首梁振英在其政綱亦列明「檢討融合教育的成效，加強對學校的支援」，據悉政府已邀請學者參與檢討，年底將會發表報告。

基於以上議題複雜，涉及聽障、視障、學習障礙及自閉症等，需要長期及深入跟進。有見及此，本人根據內務守則20(s)，建議教育事務委員會成立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，並按內務守則20(k)(ii)條，建議職權範圍、工作時間表、工作計劃如下：

擬議職權範圍：

研究檢討現時融合教育政策，包括對聽障、視障、學習障礙及自閉症等特別需要學童的支援，從師資及行政等方面加強支援特殊學校及融合學校，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政策，並適時作出建議。

☎ (852) 5938 3364

☎ (852) 7770 0880

☎ (852) 2332 3584

✉ info@cheungchiuhung.org.hk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17室

Room 1017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cheungchiuhung.org.hk

facebook.com/fernandocheungchiuhung

擬議工作時間表：

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會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26(c)條所訂明「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，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。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，該小組委員會應(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)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，並提出充分理由，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。」

擬議工作計劃：

小組委員會將集中研究下列各個範疇－

- (a) 研究檢討現時融合教育政策，包括對聽障、視障、學習障礙及自閉症等特別需要學童的支援，及從師資及行政等方面加強支援特殊學校及融合學校；
- (b) 跟進教育局就融合教育的工作；
- (c) 就融合教育提出改善建議。

本人謹請主席可以將上述建議納入11月12日教育事務委員會的議程。

立法會議員

張超雄



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